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发布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1. 资产负债表

（1）新增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，根据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科目的期末余额，减去“坏账准备”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。

（2）调整“其他应收款”行项目，根据“应收利息”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，减去“坏账准备”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。

（3）调整“固定资产”行项目，根据“固定资产”科目的期末余额，减去“累计折旧”和“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，以及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。

(4) 调整“在建工程”行项目，根据“在建工程”科目的期末余额，减去“在建工程减值准备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，以及“工程物资”科目的期末余额，减去“工程物资减值准备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。

(5) 新增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，根据“应付票据”科目的期末余额，以及“应付账款”和“预付账款”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。

(6) 调整“其他应付款”行项目，根据“应付利息”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。

(7) 调整“长期应付款”行项目，根据“长期应付款”科目的期末余额，减去相关的“未确认融资费用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，以及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。

2. 利润表

(1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行项目，根据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的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。

(2) 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行项目和“利息收入”行项目，根据“财务费用”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

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